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勤太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名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　王景德
　　李佳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

1、原告前於民國107 年6 月至同年10月間承攬被告龍潭廠區之「氣體配管工程」，其中已完工驗收並經原告開具發票9 紙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4 萬6100元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

2、另被告前於105 年3 月、107 年4 月及107 年7 月間分別承攬被告龍潭廠區之⑴L2E L70 模組與PQE 機台GAS HOOK UP工事工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修改工程⑶L2 L80光配向製程GAS HOOK UP 工程，前揭工程均已完工，惟工程款尚各有19萬9500元、36萬7500元、840 萬元，共896 萬7000元迄未給付。

3、基上，被告共有1241萬3100元工程款迄未給付。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41萬3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：

被告抗辯前述㈠、2、⑵、⑶所示工程，被告不生給付工程款或僅應給付完工款90％即756萬元等語，原告均予同意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有承攬被告發包之前揭工程並已竣工，且前述㈠、1所示工程款344萬6100元及㈠、2、⑴所示工程款19萬9500元未給付之事實，被告並不爭執。惟前述㈠、2、⑵所示工程，原告未提報竣工資料，亦未提供驗收資料，依約被告不生給付工程款之義務；另前述㈠、2、⑶所示工程，被告未收到原告應提供之工程驗收報告書、工程竣工資料致未辦理最後終驗，依約被告僅應給付完工款90％，即756萬元工程款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採購單、完工報告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詳司促卷第5-25頁），且原告並同意被告抗辯前述㈠、2、⑵所示工程，原告未提報竣工資料，亦未提供驗收資料，依約被告不生給付工程款之義務；另前述㈠、2、⑶所示工程，被告未收到原告應提供之工程驗收報告書、工程竣工資料致未辦理最後終驗，依約被告僅應給付完工款90％，即756萬元工程款之義務等情（詳本院卷第32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有承攬被告發包之前揭工程並已竣工，且前述㈠、1工程款344萬6100元及㈠、2、⑴工程款19萬9500元未給付之事實亦不爭執（詳本院卷第32頁），足認原告有承攬被告前述工程並已完工，而前述㈠、1工程款344萬6100元，及㈠、2、⑴工程款19萬9500元，與㈠、2、⑶完工款90％即756萬元，共1120萬5600元工程款迄未給付予原告等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

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尚積欠原告工程款1120萬5600元迄未給付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即108年9月28日起（見司促卷第4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20萬56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